（上接A25版）

（七）关于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资金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临港科投	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资金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上海华谊	本公司用以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全部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该等出资不包含任何杠杆融资结构化设计产品，认购资金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飞乐音响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间接来源于上述各方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关联方，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本公司确认，如果由于本公司上述资金信息存在虚假陈述，或者未履行本承诺，本公司同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飞乐音响召开关于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将就该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认购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其控股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获悉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6、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7、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向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8、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仪电电子集团	仪电电子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在飞乐音响召开关于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及本次重组标的资产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情况的，本公司将就该等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资产出具明确可实施的解决措施及相关承诺，并在飞乐音响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4、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仪电电子集团	仪电电子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4、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获悉该商业机会让予上市公司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5、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6、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向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7、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九）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飞乐音响进行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规避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市场化原则和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不会利用飞乐音响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及飞乐音响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公司和飞乐音响就相互间关联事宜及交易所做出的任何约定及安排，均不妨碍对方为其自身利益，在市场同等竞争条件下与任何第三方进行的业务往来或交易。 4、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解除对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资金占用相关事项。 5、本公司保证飞乐音响的独立性，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飞乐音响的资金、资产、财务、人员等资源，也不要求飞乐音响为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不利用飞乐音响的独立地位从事损害飞乐音响利益的行为。 6、若存在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公司将予以清理。 7、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相关事项，在飞乐音响审议本次重组正式方案的董事会召开之前，本公司将解除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仪电集团	仪电集团于2019年12月27日出具的《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补充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次重组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与飞乐音响主营业务不存在相竞争的业务。 2、本公司将严格遵守飞乐音响《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地位谋求不当利益，不损害飞乐音响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本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电动工具研究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中认购动（上海）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4、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将在三年内通过包括但不限于委托管理、资产重组、关停并转、业务合并等监管部门认可的方式解决其控股子公司云赛智联股份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上海云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飞乐音响及其子公司之间存在相同业务的情形。 5、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业务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获悉该商业机会让予飞乐音响或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 6、如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非上市企业与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因实质或潜在的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飞乐音响及其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利益。 7、对于本公司控制的各上市公司，将向各上市公司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和产品特点形成的核心竞争优势经营各自业务，本公司将按照行业的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公平地对待各上市公司，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的地位，做出违背经济规律和市场竞争规则的安排或决定，也不会利用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地位获得的信息来不恰当地直接干预相关企业的具体生产经营活动。 8、本公司在此保证，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本承诺，所得的经营利润、收益全部归上市公司所有，且本公司将赔偿上市公司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

（十）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15.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仪电电子集团	1、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继续维护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资产独立完整、业务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11. 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会计师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无在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的双重任职以及领取薪水情况；保证上市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合法程序；保证上市公司的劳动、人事、社会保障制度、工资管理等完全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12. 保证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清晰完整，保证上市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违规占用的情况；保证上市公司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3. 保证上市公司提供产品服务、业务运营等环节不依赖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生产经营系统、辅助经营系统和配套设施；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经营管理体系；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对外签订合同、开展业务，形成了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实行经营管理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与风险； 14. 保证上市公司按照相关会计制度的要求，设置独立的财务部门，建立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进行财务决策，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并进行收支结算，并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

（十一）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

承诺主体	承诺的主要内容
仪电集团	1、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的情形； 2、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坚决预防和杜绝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发生，不以任何方式违规占用或使用上市公司的资金或其他资产，资金、资产及其他资产的所有权、使用权、收益权等权利完全属于上市公司，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对其他资产的合法性、完整性、有效性等方面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发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的其他各项披露内容。 （五）发行价格调整风险 为应对资本市场整体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风险，保证本次交易顺利推进实施，本次重组拟引入价格调整机制。本次重组可进行价格调整的期间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若发行价格进行调整，则上市公司可对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数量也将相应发生变化。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二、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LED通用照明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上市公司目前的主要业务为LED照明产业链下游的通用照明应用领域，属于照明电器行业的范畴。就我国整体照明电器行业的发展而言，其已经由数年前的高速增长转为平稳发展态势，2018年我国照明行业的整体销售额同比2017年基本持平，而就上市公司主营的LED通用照明业务而言，数年前受到LED光源照明向传统光源照明渗透的助推，LED照明业务整体增速较高，但根据国家半导体照明工程研发及产业联盟（CSA Research）数据显示，2018年，LED已成为主流照明光源，替代性光源渗透率已近50%，LED通用照明已经进入成熟期，增长空间开始逐步见顶。 与此同时，LED通用照明行业的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国外LED通用照明厂商在品牌价值与知名度、产品性能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国内LED通用照明厂商近年来通过自主研发、兼并重组以及与国外厂商合作等方式逐步提升自身产品竞争力及市场地位，整体行业呈现强者愈强，大者恒大的局面。 在LED通用照明行业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背景下，上市公司现有主业的经营状况存在进一步下滑的可能，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产生不利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现主要经营的LED通用照明业务整体增速放缓、竞争加剧的风险。 （二）上市公司存在持续亏损、净资产为负进市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亿元，2019年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1亿元。 若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或者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分别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第13.2.1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连续为负值”和第13.2.1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所规定的情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前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三）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时任总经理庄申安、时任董事长黄金辉，时任总会计师李虹、时任董事会秘书赵开兰于2019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处罚11、12、13、14、15号）》，决定对上市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分别采取警告并处以罚款的具体事项及详细情况，上市公司已经于2019年11月2日公告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编号：临2019-086）中进行了详细披露。 根据上述《行政处罚决定书》，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对上市公司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六十万元罚款。 上市公司在确认收入不符合条件进而导致信息披露违法的情形，并受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的行政处罚，上市公司目前已经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以规范信息披露工作，以期尽快消除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带来的不利影响。 上市公司目前正在积极配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对相关问题进行了信息披露，投资者可参见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有关诉讼的详细情况。相关诉讼或索赔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亦可能对上市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形象、业务开拓等造成较大影响。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因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受到行政监管处罚且面临投资者诉讼的风险。 上市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1.11.5条及第11.12条的要求在日常对诉讼、仲裁情况进行跟踪统计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由于相关诉讼、仲裁尚未完结，针对上市公司作为原告或申请人的案件，存在上市公司的主张不被支持的可能；针对上市公司作为被告或被申请人的案件，上市公司存在被最终判决或裁决进行经济赔偿或承担责任的可能；上市公司目前尚未收到法院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上述诉讼或仲裁均可能对上市公司造成较大金额或有负债或者或有负债，且可能对净利润等核心经营指标造成影响，同时存在对上市公司声誉等方面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涉及相关诉讼或仲裁及可能引致较大损失或者或有负债的风险。 （五）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上市公司由于近年来经营状况不佳，资产负债率高企，2019年以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持续为负，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三季度报告披露的未经审计的数据，2019年1-9月，上市公司合并报表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017,572.00元。由于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企，且上市公司面临一定诉讼索赔风险，如果未来上市公司的经营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或者无法取得较为稳定的融资来源，上市公司可能面临资金流动性风险。 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三、标的资产经营风险 （一）标的资产不确定性风险 标的资产中，目仪院属于工业自动化仪表行业，近年来，国外厂家的同类产品价格走低，同时通过兼并国内优秀企业，其市场定位逐渐从高端向下扩展，销售范围逐渐覆盖全国，挤压了国内厂家的生存空间。尽管目仪院作为国内规模较大企业，面对国外厂家的竞争具备较强应对能力，但不排除未来随着国内外厂家在产品技术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加大营销力度、拓展下游领域、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入手，使公司在产品、管理、服务等方面持续进步，但仍不排除在日常经营中与国外厂家竞争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一定压力的风险。 （三）技术风险 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高端检验检测、汽车电子、智能电子均属于技术密集型的行业，对产品性能及技术进步的要求较高。为适应行业技术发展，标的公司不仅要维持技术上的不断进步，而且要在产品的研发、制造等方面具有一系列的专利和专有技术，尽管目仪院一直以来注重研发投入大力度，但同时对业内的新产品及新技术保持关注，对产品及展的大方向进行持续的跟踪，且将继续核心和关键技术积极申请国内国际专利保护，但仍不排除如果出现技术泄密或者产品技术不能满足客户需求，将会对标的公司经营产生负面影响的情况，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业绩下滑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目仪院及仪电汽车电子，由于受到宏观经济及行业周期等因素的影响，在2019年业绩呈下降态势，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目仪院、仪电汽车电子及仪电智能电子，主要业务板块包括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与高端检验检测、汽车电子、集成电路芯片封装测试以及芯片检测、减薄、划片等，未来仍可能进一步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及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因素的影响，同时行业技术进步、内部管理、发展定位与战略定位等因素均可能对标的资产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标的资产在业绩下滑的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五）目仪院相关土地房产权证办理的风险 目仪院就分别位于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街道240街坊28庄（漕宝路103号）土地使用权、房产原持有“沪房地徐字（2010）第010869号”、“沪房地徐字（2010）第017137号”《上海市房地产权证》，记载土地取得方式为划拨，目仪院已于2020年3月6日就该土地划拨转出事项与上海市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签订“沪徐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6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2020年3月27日，目仪院已按照合同约定缴纳土地的出让价款。 根据徐汇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的《漕宝路103号地块情况说明》：在符合法律法规、相关办理程序及履约完毕（“沪徐规划资源（2020）出让合同第6号”《上海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情况下，漕宝路103地块不办产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权证尚在办理过程中，尽管上述权证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但仍存在办理进度不达预期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六）全球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对标的公司经营业绩造成影响的风险 自2020年以来，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传染性强、扩散范围广、传播速度快、防控难度大，目前国内疫情虽已受到控制，但生产经营秩序尚待全面恢复，国内经济增速存在下行压力和不确定性。标的公司的经营状况预计会受到国内外疫情的影响出现一定波动，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四、其他风险 （一）股价波动风险 上市公司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业务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及汇率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上市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但本次重组实施完成需要较长时间，在此期间上市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出现较大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上接A25版）

（二）交易后上市公司多元化经营的风险
本次标的资产中，目仪院主要从事工业自动化仪表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测试服务和维护业务；仪电汽车电子主要从事汽车电子业务，汽车照明模块、汽车仪表及空调控制器、汽车线束等汽车零部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仪电智能电子主要从事智能产品和RFID集成电路模块的研发、封装、测试、系统集成、个人化服务以及提供应用解决方案。通过本次重组，飞乐音响成为照明产品、工业自动化仪表、电子产品多主业经营的上市公司，公司盈利能力、抗风险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为了应对业务多元化可能的风险，上市公司将根据未来发展规划并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现状，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和机构等方面制定切实可行的整合计划和管理控制措施，包括强化标的公司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等方面的管理与控制，保证上市公司对重大事项的决策和控制权，保证标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将标的公司的内部管理、财务核算纳入到上市公司统一的管理系统中，建立有效的管理监督机制等。上市公司将充分利用目身与标的公司各自在技术研发、销售渠道、融资渠道等方面的互补优势，努力发挥协同效应，降低多元化经营风险，实现股东价值最大化。
尽管上市公司目身业务与标的公司业务存在一定的协同效应，且已制定了切实的整合计划，但进入新的业务领域仍面临着一定的经营风险，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涉密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仪院拥有涉密资质，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本报告书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上述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报告书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除上述规定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
（四）其他风险
上市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疫情等其他不可控因素给上市公司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上市公司经营面临较大困难
近年来，公司内外部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受宏观经济下滑、行业增速放缓、市场竞争激烈等不利因素的影响，面临收入增长乏力、成本费用居高不下、业绩下滑的经营困境。
根据上市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快报公告》中所载上市公司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据，上市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亿元，2019年末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1亿元，上市公司2019年度预计实现扣非后净利润为-16.57亿元，营业收入为9985,220,002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拟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273,360,809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为不超过3,000亿元，以上市公司2019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51亿元，2019年末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6.31亿元，上市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为一体的照明企业。由于公司近年来内外部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子公司面临收入增长乏力、业绩下滑的困境，面对危机，上市公司主动谋求新发展，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形式，收购目仪院、仪电汽车电子和仪电智能电子标的资产。通过本次重组，上市公司将有效加强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布局，提高持续盈利能力和科技创新发展潜力，增强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9985,220,002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上市公司拟向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交易对方合计发行1,273,360,809股，
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发行对象名称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不考虑配套融资）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仪电电子集团	218,085,513	22.136%	832,892,472	36.877%
仪电集团			495,356,678	21.932%
临港科投			92,879,377	4.112%
上海华谊			30,969,792	1.371%
上海联和资产			28,196,314	1.248%
长丰实业			2,787,769	0.123%
富欣通信			469,938	0.021%
趣游网络			469,938	0.021%
洪诚			3,261,690	0.144%
陆凤英			1,393,884	0.062%
龚德富			464,628	0.021%
顾秋华	20,000	0.002%	484,628	0.021%
阿翔			464,628	0.021%
赵萍	6,000	0.001%	284,776	0.013%
徐焕坚			148,681	0.007%
胡军			148,681	0.007%
李欣华			148,681	0.007%
刘颖	15,000	0.002%	107,925	0.005%
郭梅			92,925	0.004%
李呈昱	50,000	0.005%	142,925	0.006%
陆雪媛			92,925	0.004%
朱肇梅			92,925	0.004%
徐振			74,340	0.003%
徐建平			37,170	0.002%
方家明			37,170	0.002%
张祥生			23,231	0.001%
饶明强			23,231	0.001%
其他原股东	767,043,489	77.885%	767,043,489	33.961%
合计	985,220,002	100.000%	2,258,580,811	10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根据上市公司2019年1-11月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以及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市公司2019年1-11月、2018年度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上会师报字（2020）第2389号），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11月/2019年11月30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比率
总资产	1,019,271.65	1,415,329.35	396,057.70
总负债	1,140,421.49	1,236,526.39	96,104.90
资产负债率	111.89%	87.37%	下降2452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135,816.22	158,695.16	294,511.38
营业收入	263,202.71	496,119.99	231,917.28
净利润	-149,406.42	-141,985.67	7,420.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0,681.67	-133,541.89	7,13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43	-0.59	0.84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度/2018年12月31日		
	交易前	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金额/比率
总资产	1,208,704.98	1,605,564.93	396,859.95
总负债	1,179,712.88	1,309,413.13	129,700.25
资产负债率	97.60%	81.55%	下降16.06个百分点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4,726.20	269,112.36	264,386.16
营业收入	330,214.40	625,212.45	294,998.05
净利润	-333,022.86	-311,117.80	21,905.0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29,495.36	-308,007.45	21,487.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35	-1.36	1.99

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末和2019年11月末，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分别为1,605,564.93万元和1,415,329.35万元，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396,859.95万元和396,057.70万元，增幅分别为32.83%和38.86%，上市公司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本次交易完成后，2018年度和2019年1-11月上市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625,212.45万元和4195,119.99万元，较交易前分别增加294,998.05万元和231,917.28万元，增幅分别为89.34%和88.11%；2018年度和2019年1-11月上市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08,007.45万元和-133,541.89万元，较交易前亏损减少21,487.91万元和7,139.78万元；2018年度和2019年1-11月上市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为-1.36元/股和-0.59元/股，较本次交易前分别增加1.99元/股和0.84元/股。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结构将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财务安全性将以提高，盈利能力和持续运营能力有所改善。
六、本次交易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情况
（一）本次交易涉及需向国防科工局申报涉密信息豁免披露及脱密处理方案，且不对本次交易构成障碍
根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财审[2008]702号）第五条规定，“对于涉及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或者可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对外披露前应当采用代称、打包或者汇总等方式进行脱密处理。对于无法进行脱密处理，或者脱密处理后仍然存在泄露国家秘密风险的财务信息，军工企业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国家科技主管部门或业务主管部门申请豁免披露。”
本报告披露前，已经过标的公司及公司财务部门严格的审核及脱密处理。经脱密后，本次重组相关文件中披露的信息不涉及国家秘密且不能间接推断出国家秘密。
本报告中具体章节相关保密信息的处理方式，均属于对涉密信息的脱密处理，不属于豁免披露，无需向国防科工局进行申请，符合《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
（二）本报告中豁免披露或者采用脱密方式披露涉密相关信息的具体章节，以及相关原因、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目仪院拥有涉密资质，部分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因此本报告书依据《军工企业对外融资特殊财务信息披露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相关涉密信息进行脱密处理，本报告书中采用脱密方式披露相关涉密信息的具体章节及处理方式如下：

序号	脱密处理的内容	具体章节	处理方式
1	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目录、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名称、编码/编号、经营类别/许可范围和发证机构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目仪院100%股权”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对证书名称、编码/编号、经营类别/许可范围和发证机关采用“****”脱密
2	装备类制造业资质证书的名称、编码/编号、经营类别/许可范围和发证机构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目仪院100%股权”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对证书名称、编码/编号、经营类别/许可范围和发证机关采用“****”脱密
3	装备类制造业资质证书的名称、编码/编号、经营类别/许可范围和发证机构	第四章标的资产基本情况”之“一、目仪院100%股权”之“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情况”之“生产经营资质”	对证书名称、编码/编号、经营类别/许可范围和发证机关采用“****”脱密
4	军工客户名称	“第五章 标的资产业务与技术”之“一、目仪院”之“（二）报告期内的销